

未成年人发生借贷纠纷如何处理

□ 李忠勇 孙伟鹏

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也经常发生借贷纠纷,对此类案件该如何处理呢?6月7日,井陉县人民法院天长法庭充分发挥诉源治理制度的优势,成功调处了一起未成年人之间借款纠纷案。

原告晓辉(化名)与被告军平(化名)均系15岁的未成年人。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1日,被告多次向原告借款,每次借款数额二三百元,用于吃饭、唱歌等消费,原告从家中拿钱,共借给被告8000元。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2023年6月1日偿还。因被告无力还钱,双方家长协商不成,原告于近日由其父母代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天长法庭接到案件后,调解员经了解案情,发现原、被告均为未成年人,便联系双方父母开展工作。被告及其父母表示认可借款,同意偿还,但提出其中有一部分借款用于与原告共同

消费。接着,调解员又与原告及其父母沟通,确定部分款项用于共同消费的事实。在此基础上,经过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原告自愿放弃部分款项,被告当场偿还了原告借款本金6000元。

由于在本案中,原被告之间借款数额超出了他们自己的行为能力,作为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双方家长均有疏于管教责任。为此,调解员对原被告及其家长进行了批评和普法教育,双方当事人认识到了错误,并对法院的人性化调解工作表示满意和感谢。

说法: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根

据本条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心智发育仍然不够成熟,实施与其年龄和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在借款数额、理由与其年龄和智力不适应时,只有经过其法定代理人事先同意或事后追认,才能发生效力。同时,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已经具有一定的辨识能力,法律应当允许其独立实施特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是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接受赠与、奖励、报酬等;二是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比如8周岁孩童购买学习用品等。

上述案件,原被告均为未成年人,被告向原告借款8000元用于玩乐,不属于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范围。对这种情况,有两种处理方法:一是被告的法定代理人对借款追认,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构成有效借款合同,结合案件其他

情况,按照民间借贷相应规定予以处理。二是如果被告的代理人对借款不作表示,或拒绝追认,则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自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虽然这起未成年人借款纠纷经其代理人追认属于有效合同,并已得以解决,但也意味着未成年人借贷存在巨大风险,应当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一方面是未成年人借款,未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存在是否有有效的问题,出借人会面临收不回欠款的现实困境;另一方面是未成年人高额借款超出其年龄与智力相适应范围,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存在严重不良影响。所以,未成年借款,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一定要谨慎。

归还借条后 借款还能要回来吗

□ 刘洋 潘渝 王凯旋

情侣恋爱期间发生借贷关系,两人分手后,一方声称出于重归于好的愿望,自愿归还了借条,实际上却未收到还款;另一方则坚称借款已还清。近日,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认定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终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小王(女)和小张(男)相识于2019年。2020年7月初,两人热恋期间,小张向小王借款2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约定了利息和还款日期等。同月20日,小王通过支付软件分4次将20万元转账交付给了小张。

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两人的感情逐渐出现裂痕。2023年2月,两人的感情走到尽头,决定分手。恋爱期间的借款成为不得不处理的事项,以致对簿公堂。

庭审中,原告小王诉称,分手后,其考虑到小张没有还款能力,认为自己拿着借条也没有用,同时也出于双方还能够重归于好的愿望,遂将借条原件交还给了小张。但遗憾的是,双方并未能恢复恋爱关系,其后小王也一直未收到小张还款。在多次尝试沟通无果后,小王感到十分无奈和失望,于是将小张诉至法院,要求归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

面对小王的起诉,被告小张则辩称,自己确实曾向小王借款20万元,但2023年上半年,自己已在小王家中主动归还了15万元现金,剩余差额部分资金实际上用于双方恋爱期间的共同花销,相当于归还了所有借款,所以小王才将借条原件交还给他,请求法院驳回小王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本案中,借贷关系发生于双方恋爱同居期间,双方对于建立借贷关系及借款金额并无争议,从出具借条的行为本身来看,也足以说明当事人对法律关系性质具有判断能力和证据意识。法院同时认定,2023年5月,小王自愿将该借条归还给了小张。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对于交还借条的原

因各执一词,能够认定的是交还借条的行为系小王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小王将借条原件交还小张,按照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理解,具有不再履行、免除债务的含义,该意思表示到达小张即生效。对于交还借条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小王应当清楚并知晓。即使小张并未归还借款,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小王也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此,一审法院认定双方债权债务已经终止,遂判决驳回小王的诉讼请求。该案宣判后,小王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在日常生活中,借条是借款人向出借人出具的、证明借款人具有到期还款义务的重要凭证,代表的是借款合同关系,能够最直接证明双方的借贷关系。将债权凭证毁损、遗失或交还债务人等情形,都可能导致债权债务关系不能得到认定,致使权益受损。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恋爱中情侣们相互给付财物的现象极为普遍,但热恋中的情侣往往缺乏的意

识。在双方浓情蜜意时,往往对彼此的开支以度甚为大方,甚至以此衡量用情的深度、感实践的纯度。司法实践中,情侣间的借贷纠纷等也逐渐增多。在此,法官提醒热恋中的情侣们,在处理涉及金钱往来和借款时,也应出具借款协议,明确借款金额,切莫因双方关系亲蜜或碍于情面,就轻易以出具或归还借条、欠条等形式表达情感或补偿,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债务纠纷。尤其对于大额转账或借款,务必保持冷静和理性,一定要让借款人明确出借款的意思表示,并妥善保管所有相关的转账记录等债权凭证,避免将金钱与情感混为一谈,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拉拽行驶中公交车方向盘的代价

□ 蔡震博

2023年11月12日,被告杨某乘坐公交车去附近工地干活,途中要求司机在无公交站台的位置靠边停车,被司机拒绝后,与司机发生争吵。为发泄不满,杨某拉拽公交车方向盘,导致公交车明显晃动,其行为严重危及公共交通安全,置全车乘客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于不顾。杨某试图再次拉拽方向盘时,被司机挡开,同车乘客何某(警察)上前制止,避免了可能产生的更为严重后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拉拽方向盘干扰正常驾驶,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鉴于杨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一定的悔罪表现,且未造成严重的实际危害后果,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综合考虑杨某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因素,故作出被告人杨某犯

妨害安全驾驶罪,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的判决。

说法:

杨某在公交车行驶过程中,要求司机在非公交站台处停车,这本就是违反公交运营规定的。在被司机拒绝后,杨某不是选择理性对待,而是与司机发生争吵,进而采取了拉拽方向盘这一极其危险的行为。公交车作为公共交通工具,承载着众多乘客的生命安全,在道路上行驶时有着其特定的规则和责任。杨某拉拽方向盘导致公交车明显晃动,这不仅仅是对车上乘客生命安全的严重威胁,也是对道路上其他行人和车辆安全的巨大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杨某的行为完全符合该罪的构成要件。他拉拽方向盘的举动属于对驾驶操纵装置的抢控,其目的是为了发泄不满,主观上存在故意。而这种行为对公共交通工具的正常行驶造成了干扰,并且危及到了公共安全。

检察官介绍,虽然杨某的行为构成了犯罪,但考虑到他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这体现了他的一定悔罪表现。同时,由于同车乘客何某的及时制止,未造成更为严重的实际危害后果,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杨某行为的恶劣影响。如果杨某的行为造成了人员伤亡等严重的后果,那么杨某的行为可能构成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其刑期将会大幅增加,面临更为严厉的惩处。

下班途中遭遇车祸丧生 亲属能否同时主张交通事故责任赔偿和工伤赔偿

□ 吴青 黄苑桦 张平

下班途中遭遇车祸不幸丧生,工亡劳动者亲属获得交通事故侵权人相应赔偿后,是否可以再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赔偿?

2021年7月21日,邓某入职某劳务公司,在劳务公司承包项目的工地上从事杂工,双方未签署劳动合同,约定月薪5700元。同年8月2日,邓某在步行下班途中被一辆货车撞倒身亡,后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邓某亲属将某劳务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8.56万元及对邓某未成年子女供养亲属抚恤金7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某劳务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某劳务公司辩称,邓某的死亡系与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所致,与劳务公司无关,不承认邓某死亡为工伤,且邓某亲属已获得相应交通事故责任赔偿,不应重复受偿,主张不支持双重赔偿或采用补充模式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邓某与某劳务公司未签署劳动合同,并未为邓某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邓某因与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身亡,第三人及保险公司已向邓某亲属一次性赔偿了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精神损失费共计67.83万元。后人社部门出具的认

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邓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为工伤,邓某亲属申请劳动仲裁,因邓某发生工伤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后某劳务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被驳回。鉴于邓某与妻子共生育4名子女,尚有未成年子女1名,法院最终判决某劳务公司向邓某亲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8.56万元及对邓某未成年子女供养亲属抚恤金7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某劳务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本案焦点为第三人侵权责任与工伤保险责任竞合时,劳动者能否同时获得双重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的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

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上述规定,劳动者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工伤的,既可以向第三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也可以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从劳动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工伤劳动者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应优先得到保护,未履行参保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确保劳动者工伤待遇的实现。

同时,工伤保险待遇是劳动者的工伤发生后获得的补偿,人身损害赔偿是法律以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救济生命的健康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或其近亲属的法律救济制度,故工伤保险待遇与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虽然可能基于同一损害事实,但两者存在不同的法律关系,责任性质、构成要件、请求权基础和责任承担主体均不相同,不因受害人亲属得到全部或部分赔偿而免除另一方的责任。因此,劳动者分别就工伤保险关系提起诉讼,并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基于民事损害赔偿责任,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在侵权责任和保险法上禁止得利

原则,对第三人已经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劳动者及其亲属请求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应扣除实际产生的医疗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同时,工伤保险条例也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对此,用人单位要及时依法和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履行行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义务,既保障劳动者权益,又有利于化解用工风险。劳动者应了解申请工伤认定的法定程序,发生工伤事故后,注意收集自身情况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证据,在规定期限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必要时依法正当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